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7年10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1:30

地點：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

主席：劉院長書助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蔡玉娟副院長、羅凱安所長、薛招治所長、洪仁杰主任、童曉儒主任、黃怡詔主任、賴鳳儀主任、黃文琪主任、張慧珍主任、徐秀如主任。

列席人員：院定必修課程「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」召集人陳灯能教授。

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院上個月已將 iSER 報告繳交，預計下個月收到回覆，感謝各位系所主任本年度參加四川的 AoL 研習會議，未來每年也會推派老師參加。
- 二、本院即日起辦理教學研究個案獎勵申請，截止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，每人申請一篇為原則，獎勵金額每篇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一禎，請各系所主管於系所開會時協助宣導。
- 三、依 107 年 4 月 9 日 106-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分配學院經常門經費，用途為支援各系所業界協同、產學推動(含校外參觀)及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使用，各系所請購與核銷率如下，擬請各系所配合於 11 月底核銷完畢，若有餘額則回收支用於管院大樓公共空間與教室維護。

系所	請購率(%)	核銷率(%)
工業管理系	100	100
餐旅管理系	100	100
科技管理研究所	96	57
企業管理系	57	57
農企業管理系	40	40
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35	35
資訊管理系	12	6
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0	0
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	0	0

- 四、請院定必修課程召集人陳灯能老師說明院定必修課程「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」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本院 107 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務處 107 年 10 月 1 日通知暨相關資料辦理 (M1-1~M1-7)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：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校園環境服務學習、行政服務學習、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。

- 三、本院本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獲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62 萬 7 仟元，以每小時 140 元，換算成時數為4,478小時，本案執行期限為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本院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原則，總時數4,478小時(金額 626,920 元)先扣除管院大樓公共空間維護時數 2,240 小時(包含CM309 電腦教室管理 800 小時【金額 112,000 元，由工管系管理】和管院門禁管制 1,440 小時【金額 201,600 元，由資管系管理】)，餘 2,238 小時(金額 313,320 元)。
- 五、本院依學務處學生人數統計的比例，將 2,238 小時(金額 313,320 元)分為大學部 2,051 小時(金額 287,140 元)及碩士班 187 小時(金額 26,180 元)。
- 六、建議依往例分配方式：(M1-8~M1-9)
- (一)大學部(含進修部及產專班)分配時數2,051 小時，分配各系所基本時數 100 小時後，剩餘1,151 小時，再依各系所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。
- (二)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分配時數為187 小時，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學務處彙辦。

參、意見交流：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中午12時15分。

管理學院107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表

【大學部分配時數2,051小時】

編號	系所別	各系所基本 時數/10個月 (A)	大學部班級 數(日間部) (B)	百分比(%) (C)=(B)/(B總和)*100	大學部分配時數 (D)=(C)*(2051-900)	分配時數合計 (E)=(A)+(D)	分配金額 (F)=(E)*時薪140元
1	財金學程	100	4	8.16	93	193	27,020
2	科管所	100	0	0	0	100	14,000
3	景憩所	100	0	0	0	100	14,000
4	農企系	100	4	8.16	93	193	27,020
5	資管系	100	4	8.16	93	193	27,020
6	時尚系	100	7	14.29	164	264	36,960
7	工管系	100	8	16.33	187	287	40,180
8	餐旅系	100	10	20.41	234	334	46,760
9	企管系	100	12	25	287	387	54,180
總計	—	900	49	100	1,151	2,051	287,140

備註：

- 1.在學學生人數(含延修生、但不含休學、未註冊、碩專班在職生)及班級數(含產專班)以107年10月2日各系所回報為準。
- 2.本院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時數分配原則，總時數4,478小時(金額626,920元)先扣除管院大樓公共空間維護時數2,240小時(包含CM309電腦教室管理800小時【金額112,000元，由工管系管理】和管院門禁管制1,440小時【金額201,600元，由資管系管理】)，餘2,238小時(金額313,320元)。
- 3.本院依學務處學生人數統計的比例，將2,238小時(金額313,320元)分為大學部2,051小時(金額287,140元)及碩士班187小時(金額26,180元)。
- 4.大學部(含進修部及產專班)分配時數2,051小時，分配各系所基本時數100小時後，剩餘1,151小時，再依各系所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。
- 5.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分配時數為187小時，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